



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2025

年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PLZC-2024003

采 购 人：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平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9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4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5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8 -

PLZC-2024003



第一章 征集邀请

PLZC-20240003

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2025 年公务用车 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2025 年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plsggzyjy.cn>) 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LZC-2024003

项目名称：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2025 年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 元

采购需求：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及《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要求，征集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车辆保险服务供应商，参与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2025 年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为公务用车保险服务。详见征集文件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2 年（2024 年-2025 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在此期间如遇政策性变化，将随时终止此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2022年至2023年任意一年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期限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至今的财务报表）；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年3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对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3)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为企业名称）；

(4) 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为企业名称）；

(5) 供应商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须取得



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4日00点00分00秒至2024年3月20日23点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

方式：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供应商登录”进行投标（注：供应商若未注册，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4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plsggzyjy.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征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



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



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平凉市西大街 141 号

联系方式：0933-8579216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平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1 区东门

联系方式：0933-83501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捷

电话：0933-85792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	征集人：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平凉市西大街 141 号 联系人：秦捷 联系电话：0933-8579216
2	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平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1 区东门 联系电话：0933-8350138
3	采购项目名称	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2025 年公务用车保险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PLZC-2024003
5	资金来源	此项不适用
6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2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期限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至今的财务报表）；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p> <p>(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 年 3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	--	---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p> <p>(3)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为企业名称);</p> <p>(4) 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为企业名称);</p> <p>(5) 供应商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须取得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p>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p>



		<p>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p> <p>2. 查询截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当天为准。</p> <p>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p> <p>4. 提供方式:响应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征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9	计价方式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指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u>60</u> 日历天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替代方案。
13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响应文件	2024年4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plsggzyjy.cn)
1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环节。
16	入围供应 商的确定	第一阶段：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按照质量评分由高到低排列。如出现有效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则由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以随机抽取方式确认入围供应商。
17	成交供应 商的确定	第二阶段：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由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8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9	服务期限	2 年（2024 年-2025 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在此期间如遇政策性变化，将随时终止此服务。
20	入围供应 商的清退和补 充原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



		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1	付款方式	由项目实际征集人（全市各公务用车单位）根据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项目特征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并按第二阶段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3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征集文件。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征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p>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p>
25	评审办法	第一阶段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为直接选定。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集采机构不向任何一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成本核算时予以充分考虑。

二、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择优选择入围供应商。

三、定义

1.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集中采购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是指下载了征集文件拟参加框架协议征集项目，以入围为目的响应框架协议征集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集采机构提交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框架协议采购单位”指“征集人”和“集采机构”的统称。

5. “征集文件”系指由征集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应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征集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实施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应商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四、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



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五）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3）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供应商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供应商未下载《征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征集文件的规定。

六、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



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七、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八、征集文件说明

（一）征集文件的组成

1. 征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二）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征集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获得征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得征集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九、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和服务文件部分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商务偏离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8.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10. 服务承诺函



11. 优惠条件承诺书（如有）
12.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方式

1. 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编制，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2. 响应文件由法人或授权代表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未签字（或签字不全者）、未盖章（或盖章不全者）按无效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集中采购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征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响应文



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六）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进行变更。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七）投标报价要求

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车辆保险报价方式为折扣率。如若投标人报价折扣率为 60%，则 100 元的车辆保险费用实际收益 40 元。

（八）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折扣率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十、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十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十二、无效投标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供货期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征集人接受。

5. 响应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征集文件规定且不能被征集人接受。

6. 供应商报价高于征集人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征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



应商给征集人和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供应商向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投标的。
6. 入围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十三、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征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征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征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集中采



购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

征集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征集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征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征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征集征集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征集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如询问的内容不属于征集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



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询问。

（三）质疑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征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征集文件之日。

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征集人提出，由征集人负责答复。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征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征集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6. 征集人或集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征集人或集采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征集人和集采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供应商的；

(2)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5) 质疑函以邮件或邮寄方式发出的。



(6) 对征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7)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8)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9. 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1) 对本项目征集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



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
法律责任，征集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过错方提交相
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集中采购机构
或征集人寻找相关证据。详见《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

集采机构不向任何一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成
本核算时予以充分考虑。

十六、开标

1. 本次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并主持，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
login](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

2. 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
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
应商将被系统自动设置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
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开标结束。

十七、资格审查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标。

十八、评标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征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资格审查合格即视为合格供应商。“综合评分表”是用于供应商实力的排序，方便实施单位的择优选择。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1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征集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5) 向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 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定标原则：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十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一）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征集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入围供应商应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二）合同的签署

1. 入围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所签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若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征集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入围供应



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征集人有
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入围供应商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PLZC-2024003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PLZC-2024003



一、服务期限：

2 年（2024 年-2025 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在服务期间如遇政策性变化，将随时终止此服务。

二、服务范围：

全市车辆改革后所有保留车辆单位（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使用财政性资金车辆保险均在此范围内。服务地点为公务车辆所到地域内。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险险种：

1. 供应商提供的车险种类包含但不完全包含以下内容：①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必须提供）；②车辆损失险；③第三者责任险；④车上人员责任险；⑤不计免赔特约保险（责任免除）⑥自燃险；⑦玻璃破碎险；⑧盗窃险。

2. 保险项目及其他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保险法》的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二）定点保险车辆种类：车改后留用的公务用车。

（三）基本服务要求：

1. 承保服务：

①服务优先。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必要时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②服务迅速。能够最短时限内出具正式保险单。

③营销渠道多样。具有强有力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可实现“点对点”快速对接，支撑全国范围的“通保通赔”与“异地出险、就地理赔”等保险服务，开通 365 天 24 小时全国服务专线、官网直销平台、电话销售专线，随时随地为提供投保咨询、理赔查询等高品质保险服务，并提供车辆安全运行等相关增值服务。



④制度完善。有客户回访制度,承诺对承保的车辆建立专门的车险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跟踪服务,指派专人与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⑤专人受理。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⑥服务保障措施。有较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的责任追究制度。

2. 现场查勘服务:

①公司接到报案后到达现场时间:确保实现供应商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市区范围内 30 分钟到达现场;平凉市以外范围:路程每增加 1 公里,时间增加 3 分钟。

②查勘时限:不涉及人伤简单案件,2 小时之内完成;两车相撞涉及人伤案件 4 小时内完成;多车相撞等重大事故或复杂案件 6 小时内完成。

③保险公司向投保单位提供救援服务。

3. 理赔服务:

①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由供应商 1 名管理层人员担任组长(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②设有 24 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受理索赔接报案。有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和车辆(附勘查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

③服务网点齐全,分布广泛。保险公司在接到投保单位的出险报案后,在平凉市范围内理赔人员应及时抵达报案现场,在合理时间内未及时到达,视为保险公司已到现场,事故车可自行移位;被保险车辆在平凉市外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能通过当



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

四、付款方式：

（服务合同为准）。由项目实际采购人（全市各公务用车单位）根据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项目特征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并按第二阶段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五、项目的后续管理：

1. 项目实施后，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车辆主管部门对服务事项开展不定期检查。

2. 在有效期内，各车辆保险投标单位承诺的优惠率只能上调，而不能下调；如国家政策性价格变化，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并得到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确认，在不降低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价格调整。在执行期内如遇国家车改政策的变化，随着车辆管理部门权限的调整，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应当做出适当调整。

3. 建立采购人对车辆定点保险投标单位的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办法，对受到有效投诉的，将按合同规定对车辆定点保险投标单位进行处理。

4. 建立车辆定点保险投标单位对采购人的投诉及处理台帐，对车辆定点保险投标单位反映的采购人在车辆定点保险投标单位以外的投标单位处进行采购的、采购人不及时支付货款等行为进行记录，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平凉市政府采购办。

六、违规处理：

车辆定点保险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直接追究车辆定点保险投标单位的违



约责任，对情节严重的中标定点保险投标单位采取暂停或取消其车辆定点保险投标单位中标资格，直至将其列入不良投标单位名单，在 1-2 年内禁止参加我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车辆保险服务的；
2. 没有按照承诺的折扣率签订采购合同并提供车辆保险服务的；
3. 中标价格降低时，未及时书面告知平凉市政府采购办进行相应价格调整的；
4.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征集人正常采购活动的；
5. 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的。

PLZC-202400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PLZC-2024003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征集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



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



正当利益；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



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2. 评标办法

2.1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具体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自行选择。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入围单位数量确定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最高限价，第二阶段具体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自行选择。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定。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填写认真，字迹或数据未出现难以辨认的情况的
		响应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的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0日历天的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要求	具备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



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 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评分表：

序号	得分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报价 25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 / (1-折扣率)×25%×100	
2	投标商务 30 分	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3 月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名专业的理赔从业人员得 1 分，满分得 8 分；（需提供从业人员劳务合同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10 分	考察供应商 2022 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200%以上得 10 分，150%—200%（不含）得 6 分，100%—150%（不含）得 3 分，100%以下得 0 分。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分	供应商提供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有经保险监管机构批复的经营网点，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经营网点的财产保险经营许可证；每提供一个网点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最



			高得 5 分。
		5 分	供应商拥有的自有产权理赔勘查车辆数量情况：车辆数 15 辆以上得 5 分，车辆数量 10-15 辆（含 15 辆）得 3 分，5-10 辆（含 10 辆）得 1 分，车辆数量少于 5 辆的不得分（需提供具有“理赔勘查/警保联动”标识且有车牌号的车辆彩色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彩色照片（以上两项须在同一张照片中显示，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响应 35 分	8 分	考察供应商内部制度建设情况。供应商应提供覆盖车辆保险服务业务全流程的承保、理赔、回访及投诉、再保险制度 4 个方面，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8 分	供应商承保方案制定情况。供应商须提供承保服务方案，方案中应包括：承保目标、承保的方式方法、收集承保资料 and 保障措施 4 个方面，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9 分	供应商机动车保险理赔承诺的情况。供应商须就报案受理、查勘定损、赔款支付、客户回访、投诉处理和依法合规等 6 个方面作出明确、具体的服务承诺，提供一项得 1.5 分，满分 9 分。
		10 分	供应商理赔方案制定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理赔服务方案，方案中应包括：查勘、定损、理赔的方式方法，供应商的风险管控措施 4 个方面，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
4	售后服务 10 分	4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客户回访制度、售后服务人员管理细则、投诉管理与考核、案件责任追究制度，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6 分	2021 年以来客户针对项目实施情况的质量服务评价，客户评价为优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所列业绩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评价证

			明材料为准)。
--	--	--	---------



注：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30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征集响应供应商中根据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淘汰率不低于20%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

4.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2 计分原则

-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售后服务四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 综合排名相同的并列排名，按一个名次计算。
- (6)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4.3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征集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5. 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PLZC-202400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PLZC-2024003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财政部关于定点采购的有关规定以及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结果，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平凉市政府采购 PLZC-2024003 号招、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征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定点采购框架协议；
- 5、提供折扣率及服务报价明细；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2025 年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PLZC-2024003
3. 项目内容：公务用车保险服务

第三条：折扣率

1. 折扣率；
2. 各险种定点采购服务根据定价系数换算的折扣率。



序号	险别	折扣率
1		
2		
3		
4		
5		
投保车辆第一年未出险次年续保整体折扣率		

第四条：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起始日期：2年（2024年-2025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在此期间如遇政策性变化，将随时终止此服务。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方式：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服务，将服务送抵现场。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单位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服务合同等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及优惠率向入围供应商或其指定的定点采购商采购。

2.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定点采购合同和本框架协议等文件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供货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或《服务合同》，追究乙方或其指定的定点采购商的违约责任，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的披露，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做出不予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通报、暂停或长期停止其参加平凉市政府采购资格等处理。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乙方所报的保险服务市场销售价格高于投标价格，且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

(2) 乙方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在承诺的供货服务时间内不能供货服务的；

(3) 乙方擅自或变相提高供货服务价格的；

(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的；

(5)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6) 乙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在中标后被查实有虚假成份的。

5. 甲方保留在特殊情况下另行招标的权利。

6. 负责协调乙方与征集人在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道协调和处理与之有关的纠纷。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征集结果后，取得为平凉市市级单位提供车辆保险服务有效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应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的保险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投标价格，且不在《服务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的。

4. 乙方在定点采购服务有效期内应每三个月向甲方报送一次产品、服务价格调整信息，重大价格调整可随时报送。乙方不按时报送



价格调整信息的，终止其定点采购服务资格。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6. 乙方对本协议、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合同的任何内容的违反，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等，均构成违约；对任何违约，乙方无条件承担责任。

7.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保险服务，或提供的保险服务存在服务质量问题而不予以及时解决，或在售后服务中违反承诺等造成征集人向甲方投诉的，一次投诉经查实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二次被投诉查实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部分（50%）或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或从保险服务费中扣除 10%。协调 3 次（含 3 次）以上，供应商仍不能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有关事项予以解决的，采购中心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暂停或长期停止其政府采购供货服务商资格等处罚。并在下次定点采购服务招标时扣减该产品及供应商的信誉分。情节严重的将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平凉市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保险服务的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征集人承担；服务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签订的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协议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双方均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第十条 协议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第十一条 付款：（服务合同签订时具体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



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征集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入围供应商）：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二、政府采购合同

征集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折扣率

第一标段：

序号	险别	折扣率
1		
2		
3		
4		
5		
投保车辆第一年未出险次年续保整体折扣率		

2. 服务地点及服务时间（期限）：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格式条款

(5) 征集文件

(6) 响应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7 份，招标人 3 份，供应商 3 份，集中采购机构 1 份，本合同由征集人（甲方）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PLZC-202400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PLZC-2024003



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2025 年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 购项目

响应文件

PLZC-20249009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编号、包段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征集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征集人的合法权益。
8. 不与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
10.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供应商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PLZC-2024003



二、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编号、包段号）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网上开标系统）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 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 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3. 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折扣率为：
（小写、大写_____）。

4. 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征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7.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PLZC-2024003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折扣率	
备注	折扣率参照银保监发〔2020〕41号文件要求的定价系数区间自行换算为折扣率。若投标人报价折扣率为60%，则100元的车辆保险费用实际收益40元。

PLZC-2024003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险种	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
1				
...				
...				
...				
折扣率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投标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2022年至2023年任意一年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期限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至今的财务报表）；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年3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3)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为企业名称）；

(4) 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为企业名称）。

（5）供应商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须取得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

格式见下页：

PLZC-202400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编号、包段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的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征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5.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供应商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开户银行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开标会现场提供原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



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LZC-2024003



八、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征集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1			
2			
3			
4			
...			

注：供应商应对《征集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征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要求提供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PLZC-2024003



十一、优惠条件承诺书（如有）

致：_____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征集文件，我们同意征集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PLZC-2024003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或造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造成的一切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PLZC-2024003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一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PLZC-2024003